## 案情摘要

系爭項目為「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,大或深(64208C)」,依所附照片及病歷記載, 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1113404196號

審定		
主文	申請	審議駁曰。
事實	申請。	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,申請審議,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
	之現	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,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
		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
		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 5. 前段規定意旨,不予認列。】
	審定	一、 相關規定
	理由	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二部、貳、三、(三十一):
		「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,大或深(64208C)之明確規範為,其軟組織
		良性腫瘤應大於十五公分或深及肌膜層。」
		二、 查卷附資料,系爭項目為「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,大或深(64208C)」,
		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略為「0108A、依相片及病理 report,以 62003C
		申報」,改支「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—直徑超過 2 公分
		(62003C)」,依病歷紀錄,病人診斷為「頭、臉及頸部結締組織及其
		他軟組織之良性腫瘤」,申請理由雖略稱:「病人因右側顳部大及深的
		軟組織腫瘤,於9月17日來診所接受切除手術…腫瘤的深度已在肌
		膜層之下…」,惟依所附照片及「病理組織檢查報告」記載:「GROSS
		EXAMINATION: THE SPECIMEN SUBMITTED CONSISTS OF THREE SOFT TISSUE
		MEASURING 5.0 X 4.5 X 1.5 CM. IT IS WELL CIRCUMSCRIBED AN LOBULATED
		MASS. MICROSCOPIC EXAMINATION: THE SECTIONS SHOW PROLIFERATIVE
		ADIPOSE TISSUE IN A MASS FASHION MAINLY COMPOSED OF MATURE ADIPOSE
		TISSUE IN SOFT TISSUE. THE FINDINGS SUGGEST A DIAGNOSIS OF
		LIPOMATOUS TUMOR.」,同意健保署意見,健保署原給付「顏面皮膚及皮
		下腫瘤切除術—直徑超過 2公分(62003C)」項目及數量,已足敷治
		療所需,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,原核定並無不合,
		應予維持。